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生身分屬性說明

● 二歲至四歲班級：確認幼生「胎次」及「每月繳交金額」。

● 五歲班級：確認幼生「胎次」、「家戶所得」及「每月繳交金額」。

● 五歲班級幼兒通知單中若「無顯示家戶經濟屬性」意指：

※系統無法取得該幼童或父母親之其中一方財稅資料。

※家戶擁有第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。

※109 年度家戶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。

※系統比對後擇優自動列出補助金額。

倘欲修正大班生財稅屬性屬性，檢附以下佐證資料

※大班生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：

- 1、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(有記事欄)或戶籍謄本，以證明監護權(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)；倘單一監護者，請檢附 111 年 2 月 1 日之後申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2、幼兒及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- 3、幼兒及監護人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4、監護人如為父母共同監護，則須檢附父及母之資料

倘欲修正幼生胎次，檢附以下佐證資料

※修改幼生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不同戶籍皆須個別檢附。

※戶政胎次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，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，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，序位為第 2 名、第 3 名(含)以上之幼兒。如為雙(多)胞胎者，依胎次序排序計算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1、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，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。
- 2、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，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、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。
- 3、收養子女、再婚子女、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，均可列入排行計算。